

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原則

勞動部 113 年 3 月 15 日勞動 4 字第 1130147643 號函訂定

勞動部 113 年 5 月 7 日勞動 4 字第 1130147994 號函修正

- 一、 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，提供更友善照顧之措施，並瞭解勞動實務現場問題所在，鼓勵公私部門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制度，特訂定本試辦原則。
- 二、 本試辦原則之試辦對象，為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受僱者。
- 三、 公私部門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(以下簡稱試辦單位)，應就其業務性質、人員需求、人力調配及其他相關業務運作等情形綜合考量，並依第四點規定訂定試辦計畫。
- 四、 試辦計畫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試辦對象：參照第二點規定，擬訂試辦對象。
 - (二) 試辦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九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但有必要者，亦得擬訂較短之試辦期間。
 - (三) 受僱者申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：以不少於五日或七日之期間為原則。但亦得擬訂較短日數，或以單日試辦之。
 - (四) 受僱者申請次數：以三次為原則。但亦得擬訂更多次數，或以不限次數試辦之。
 - (五) 受僱者申請程序：受僱者應於五日前，以書面向試辦單位提出申請；其書面記載事項，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但亦得以少於五日之期限試辦之。
 - (六) 得中止試辦之情形：試辦單位得於試辦計畫中明定中止試辦之情形，以避免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(例如試辦單位有迫切勞動力需求之情形)。
- 五、 受僱者依試辦計畫提出申請時，試辦單位原則上不得拒絕。但試辦單位得於試辦計畫明文規定得以拒絕之正當事由。
- 六、 試辦單位發現受僱者未有親自育兒之事實，得要求其復職。
- 七、 試辦單位權益
 - (一) 受僱者依試辦計畫提出申請時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

二項規定，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保險費免予繳納。

(二)有短期人力需求者，可運用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推介服務及本部「台灣就業通」網站之短期人力與職缺媒合。

(三)試辦成果可作為參選經濟部或本部各獎項中「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」具體事蹟(例如:經濟部主辦之國家產業創新獎、國家品質獎、卓越中堅企業獎、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、國家磐石獎及節能標竿獎；本部主辦之國家人才發展獎、工作生活平衡獎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)。

八、受僱者於參加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期間，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，並可依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。

九、試辦單位應依各項社會保險之規定，辦理異動；試辦對象為公務人員者，並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。

十、私部門試辦單位，應於試辦前提送試辦計畫至本部；試辦計畫中止或結束後，再提送辦理結果或執行情形至本部。

公部門試辦單位，應於試辦前、試辦中止或結束後，提送試辦計畫、辦理結果或執行情形至其上級機關，並由其上級機關彙送各項資料至本部；試辦單位為二級機關者，逕送試辦計畫、辦理結果或執行情形至本部。

十一、本試辦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參照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